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科发〔2018〕15号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研究通过，现予颁布，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0日

# 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驻市高校、院所和各类创新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科学技术部及陕西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西安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科技领域，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民生问题和产业创新发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推动产学研融合、增强技术转移辐射带动的重要平台。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驻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科技创新引领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社会服务组织等单位而建设的科研组织，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根据西安产业创新发展和社会民生服务需求，组织高水平原始创新、应用技术集成创新，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重点实验室要推动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为实现追赶超越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业务协调指导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西安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政策制定、规划布局、宏观指导、跟踪认定和考核评估。

**第五条**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组成市重点实验室专家咨询组，协助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有：

（一）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负责重点实验室管理和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建设，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以多种形式对于下拨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给予不少于三倍的配套经费；

（四）负责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和运行绩效的年度考核，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时上报有关资料，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工作。

## 第三章 建 设

**第七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建设须具备明确的科学技术创新方向，具有产学研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重点实验室的名称、研究方向、研发组织和考核指标等设置合理；研发实力强，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及省市重大科研任务。

(二)依托单位为高等学校，以原始创新为重点实验室，须有重点、优势、特色学科的支撑。

(三)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重点实验室，应从事本领域技术研究五年以上，研究开发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年度技术及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 以上。

(四)依托单位为社会服务组织的重点实验室，应具备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同时具有承担较强社会服务职能的能力。

(五)重点实验室应有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技术人员队伍，固定人员应在 15 名以上；具备良好的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空间布局相对集中，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价值 500 万元以上。

(六)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建设目标明确，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

##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程序：**

(一)重点实验室建设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和《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

设方案》。不受理与本市已有的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

(二)市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查和实际考察,组织专家对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根据评审意见和考察情况提出立项建议。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建设立项。

(三)对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筹)共同签订建设计划任务书(合同),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依托单位按照认可的建设方案进行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建设期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申请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正式认定并予以授牌,列入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序列;没有通过验收的,可给予1年整改期,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撤销建设任务。

##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聘任情况报送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任期一般为三年,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和研究方

向的确定与调整、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七人，由依托单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的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任期三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按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设置研究单元，可设立专业带头人，组成科研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团队的创新活力和竞争实力。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实现资源共享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科技合作与交流，建立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充分发挥学科与技术优势，鼓励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加强与行业、产业的协同合作，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联盟，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与开放共享，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专用设备的研制开发。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保密规定，加强学术规范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活力。研究成果均应进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业务，发表和转让时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宣传网站，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工作动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要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及时掌握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状况与存在的问题。依托单位应在每年五月底前将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科技局备案。考核结果作为重点实验室评估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评 估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重点实验室评估计划的制定，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评估工作计划和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名单。具体的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实施。

**第二十一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对评估期内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主要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类。市科技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予以表彰；对符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的重点实验室，推荐申请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予以通报，并给予 1 年整改期。经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或在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西安市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各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可与依托单位协商对现有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重组和整合。重点实验室需要变更、扩展研究方向或更名的，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市科技局认可。

## 第六章 资 助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认可立项建设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和设备购置。

**第二十五条** 依据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对于优秀、良好等次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的运行补助和科研活动。对列入市委市政府合作内容的可加大支持力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西安市××重点实验

室”，英文名称为“Xi'an Key Laboratory of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期暂定五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